

#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 教師聯合甄選重要日程

★簡章公告：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缺額人數公告：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網路報名及網路繳費：

104 年 6 月 13 日(星期六) 8 時起至

104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 24 時止

★列印准考證：

104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8 時起至

104 年 7 月 5 日(星期日) 24 時止

★初試：104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初試成績複查：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進入複試人數公告：

104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複試報名時間：

104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複試：104 年 7 月 11 日(星期六)

★分發暨報到：104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

#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簡章

104年6月2日公告版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師資培育法、特殊教育法之相關規定。
-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 貳、報考資格、甄選類科及名額

### 一、基本資格：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現職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如附件4)，並簽具切結書(如附件5)，具結錄取後若於104年7月31日前未能取得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而影響自身權益，後果自行負責。
- (四)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若持有93年7月31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檢具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持已逾10年以上之教師證書者適用之)

### 二、甄選類科、名額及報考資格：

暫定類科	缺額	報考資格
一般教師類	普通教師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
	體育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檢具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資訊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檢具資訊(含師院數理系)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輔導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專業科、系、所(組)畢業。 (二)領有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 (三)修畢輔導 20 學分以上，並取得學分證明書者。
	英語專長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二)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三)達到CEF架構之B2(高階級)者。 (四)經縣市政府專業研習合格之英語種籽教師。

	本土語專長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者，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p> <p>(二)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p>(三) 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p>
	音樂專長 (西樂組)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檢具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音樂專長 (國樂組)	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檢具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者，得優先擇優予以錄取。。
	專任輔導教師	<p>持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p> <p>(二)具輔導(活動)科／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p> <p>*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6日臺訓(三)字第1010104496號書函，前項「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p> <p>*依據教育部101年6月18日臺訓(三)字第1010112052號書函，報考專任輔導教師，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於複試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所修習學分名稱若與上述有所歧異，請逕至修習該學分之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p>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類)	持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國民小學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學前身心障礙類	持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學前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合格教師資格者。
	幼兒園教師	持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幼稚(兒)園合格教師資格者。
備註	<p>1. 上列類科及名額均屬暫訂，各類科及其實際缺額以104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3時於下列網站公告為準：</p> <p>(1)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系統(以下簡稱本甄選系統)(<b>網址另行公告</b>)</p> <p>(2)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 <a href="http://www.smmps.hc.edu.tw/">(http://www.smmps.hc.edu.tw/)</a></p> <p>2. 經甄選錄取分發後，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3年(服務年資採計至當年度7月31日)，始可申請台閩地區教師介聘及參加各縣市政府辦理之教師甄選。</p>	

### 三、複試報名資格補充說明：

- (一)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如附件5)乙份接受現場資格審查。
- (二)已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師資培育機構開具之辦理複檢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檢具切結書(如附件5)乙份接受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 (三)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需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四)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 (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2條規定，任職前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訓練8小時以上，並檢附訓練證明文件。

### 參、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甄選簡章：即日起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24時止，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一律使用A4紙張：

- (一)新竹市教育網(<http://www.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人力系統(<http://subweb.hc.edu.tw/job/>)
- (三)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 (四)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mmps.hc.edu.tw/>)

二、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 甄選含初試與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始得報名參加複試。

#### (一)初試：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每人限報一類科。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類科。
2. 線上報名時間：自104年6月13日(星期六)8時起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24時止，至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登錄報名。應考人如無上網設備，可於104年6月13日(星期六)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上班時間(8時至16時)內至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借用相關設備使用。

3. 線上繳交報名費：自104年6月13日(星期六)8時起至104年6月16日(星期二)24時止。

(1)報名費：新臺幣950元。

(2)繳交方式：一律採ATM交易方式，請選擇下列方式之一繳納，並務請確認繳費完成。

A. 自動櫃員機(實體ATM)操作繳費。(請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B. 網路ATM轉帳繳費。(請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

(3)繳費後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完成繳費後請於104年6月17日(星期三)8時起至104年7月5日(星期日)24時列印准考證，

5. 初試報名資訊請洽

(1)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26345分機28。(報名資格問題)

(2)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資訊組(03)5326345分機45、12。(系統資訊問題)

6.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第貳點、報考資格」，並由報考人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進行書面審查；複試報名時，則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規定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

(二)複試：

1.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附件1)與資格審查。不予受理通訊報名，亦不受理現場變更報考類科。

2.報名時間：104年7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3.報名地點：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自由路66號】

4.繳費方式：報名現場繳費新臺幣500元整。【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5.複試現場資格審查應檢附表件如下：(正本驗畢歸還，繳交之證件影本，請以A4大小影印，並依下述順序裝訂。)

(1)准考證(免附影本)。

(2)報名表(附件2)。

(3)國民身分證(附件3)(影印本貼於國民身分證黏貼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4)合格教師登記證(證書)或實習教師證書及辦理複檢送件證明文件或教育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學分證明。

(5)畢業證書。

(6)報考同意書(附件4)【現職教師適用】。

(7)報考切結書(附件5)【所有應考人皆應填列】。

(8)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6.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複試現場資格審查：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4)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7.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複試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不受理補件。

8.複試報名資訊諮詢：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26345分機28。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16675分機171。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84035分機612。

**肆、甄選方式**：分兩階段辦理，包括初試及複試。初試成績錄取者，方得參加複試。以初試(占總成績10%)及複試(占總成績90%)成績合併計算後之總成績決定正式錄取人員。

一、第一階段初試(占總成績10%)：採筆試方式行之。

(一)初試時間：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二)初試地點公告時間：**104年6月29日(星期一)**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及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mmps.hc.edu.tw/>)公告考場及試場分配。

(三)初試考場開放時間：104年7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

(四)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1. 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2.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mmps.hc.edu.tw/>)

(五)應試時(含初試及複試)，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准考證遺失或未帶者請於甄試當日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到各試區應考人服務區申請補發。試場規則如附錄一。

#### (六)一般教師-普通類科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一般教師類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考試時間	預備	考	試	預備	考	試			
		08:10	08:30~09:40		10:10	10:20~11:30				
	科目 (成績比率)	國民小學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70%)			國語文科 (占初試成績3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 一般教師-英語專長類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一般教師類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時間	預備	考	試		預備	考	
		08:10	08:30~09:40			12:50	13:00~14:20	
	科目 (成績比率)	國民小學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70%)				英語 (占初試成績3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詞彙與表達、文法、克漏字、閱讀測驗			

#### 一般教師-體育、資訊、輔導、本土語、音樂專長類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一般教師類	節次	第一節					
	考試時間	預備	備	考	試		
		08:10			08:30~09:40		
	科目 (成績比率)	國民小學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10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七)專任輔導教師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一般教師類	節次	第 一 節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考		試
		08:10		08:30~09:40	
科 目 (成績比率)	國民小學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10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 2.兒童發展與輔導 3.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				

(八)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特殊教育	節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考	試	預備
		08:10	08:30~09:40		10:10
科 目 (成績比率)	國小特教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7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與輔導 3.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九)幼兒園教師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幼兒園教師	節次	第 一 節		第 二 節	
	考試時間	預備	考	試	預備
		08:10	08:30~09:40		10:10
科 目 (成績比率)	幼兒園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 70%)				
命題範圍	1.教育概論(含教育哲學、教育心理學、教育社會學及教育制度) 2.幼兒發展與輔導 3.幼兒園課程與教學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十)特殊教育類(學前身心障礙類)初試(筆試)科目、時間及範圍：

日期		104年7月6日(星期一)					
特殊教育 - 學前身心 障礙類	節次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考試時間	預備	考	試	預備	考	試
	08:10		08:30~10:00		10:30		10:40~11:40
科目 (成績比率)	教育學科 (占初試成績70%)			國語文 (占初試成績30%)			
命題範圍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特殊兒童教育 幼稚園行政與教育政策 幼兒發展與保育 幼兒教育概論 幼稚園課程、教材與教法			以大學國語文該科基礎專業知能為主			

(十一)初試(筆試)科目題型及應試說明：

題型	1. 均為選擇題50題，四選一，單選題。 2. 採電腦閱卷，限用2B鉛筆作答劃記。未依規定作答，致機器無法判讀正確計分者，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應試說明	1. 上午8時10分至8時30分，講解有關考試應行注意事項，應考人必須於8時10分前進入試場就座，聽取講解及說明。 2. 應試時應繳驗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健保卡、護照等)。 3. 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甄選系統，不另行通知。

(十二)初試(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公告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十三)應考人對筆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有疑義，請於104年7月6日(星期一)下午3時至6時至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aer.edu.tw/>)。

(十四)試題疑義結果、正確答案於**104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2時前**公告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十五)初試成績查詢：104年7月7日(星期二)晚上12時前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開放查詢。

(十六)初試成績複查：

- 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十七)初試錄取人數：

1. 初試各類科進入複試之錄取人數：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公告甄選類科及缺額時，一併公告。
2. 各類科初試最低錄取成績若有同分情形，一律以增額方式錄取參加複試。
3.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在有效期限內)，降低初試錄取標準5%，達錄取標準以增額(不占名額)方式參加複試。
4. 初試(筆試)科目成績如有一科零分者，即不予錄取。

(十八)公告初試錄取名單：104年7月8日(星期三)下午4時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及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初試錄取名單以在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門首公告為準，本次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為輔，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考人可至本甄選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初試成績單(PDF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主辦單位不另寄發初(複)試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二、第二階段複試(占總成績90%)：採試教(或實作)(占總成績50%)及口試(占總成績40%)之方式辦理。第一階段初試錄取人員始可參加。

(一)複試報到時間及地點：參加複試者請自行評估報到時間，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類科	複試地點
英語專長、資訊專長、音樂專長、本土語專長	三民國小(新竹市自由路66號)
一般普通類科、專任輔導教師、一般教師輔導	載熙國小(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學前身心障礙類)、體育專長	大庄國小(新竹市大庄路48號)

(二)複試時間及地點：104年7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起於下列地點舉行。

類科	複試地點
英語專長、資訊專長、音樂專長	三民國小(新竹市自由路66號)
一般普通類科、專任輔導教師、一般教師輔導	載熙國小(新竹市東大路二段386號)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幼兒園教師、特殊教育類(學前身心障礙類)、體育專長	大庄國小(新竹市大庄路48號)

(三)如增闢或變更考場學校及試場位置時，請留意下列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1. 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2.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mpls.hc.edu.tw/>)

(四)複試進行方式：依准考證號碼先後排列應試順序。

1. 複試應考人流程表於104年7月9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及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mpls.hc.edu.tw/>)。

2. 複試考場開放時間：104年7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至6時。

3. 複試當日應考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身分證明文件需於有效期限內)及准考證入場參加考試。

4. 試教(或實作)之範圍、內容、時間及相關說明：另行公告

5. 口試之內容、時間及相關說明：另行公告

6. 口試、試教(或實作)，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自願棄權，事後不得異議。

7.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但同一類科有開設2個試場以上分組進行時，其成績計算為期公平，成績計算公式如下：

$$T = 5 \times \left( \frac{\text{個人原始分數} - \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平均分數}}{\text{應考人所在試場分數標準差}} \right) + 80$$

(五)複試成績計算及錄取名額：

1. 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4位，第5位採四捨五入法)：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占總成績10%)、試教(或實作)(占總成績50%)、口試(占總成績40%)三項成績合併計算，滿分為100分。

2. 按公告之各類科缺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決定錄取名單。如未達最低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70分)時得不足額錄取。試教(或實作)或口試原始分數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錄取成績同分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於報名時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者。

(2)通過本土語言認證(指閩南語、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103年以前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或104年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高級以上)者。

(2)依照試教(或實作)、口試、筆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4. 正取人數依本次甄選各類科缺額錄取，並得視需要另備取若干名，由甄選委員會定之。備取資格限於二次分發作業暨報到應聘完成前有效，二次分發作業暨報到應聘完畢後，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六)複試成績查詢：104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開放查詢。

(七)複試成績複查：

1. 104年7月1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2時止，持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及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6)，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1)至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每一科目複查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整，每人每科以一次為限。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及評分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八)榜示日期：104年7月13日(星期一)下午6時前於本次教師聯合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及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門首公告。

※正式錄取名單以在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門首公告為準，本次教師聯合甄選系統公告為

輔，除透過網站查詢外，應考人可至本甄選系統自行下載並列印複試成績單(PDF檔)。為響應環保少紙化政策，主辦單位不另寄發初(複)試成績單。考生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九)分發方式為二次分發：

- 1、第一次分發為正取人員之分發，正取人員限參加第一次分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第二次分發。
- 2、第二次分發將視第一次分發後，各參加聯合甄選之學校因故出缺時方辦理備取人員之遞補分發。
- 3、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 伍、甄選分發及介聘：

#### 一、第一次分發作業

(一)報到時間：104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8時50分前。

(二)分發時間：104年7月17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

(三)報到及分發地點：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

【新竹市自由路66號，電話：03-5326345轉28、12】。

#### (四)分發作業程序：

1. 錄取人員應攜帶身分證正本(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准考證，於當日上午8時50分前親自辦妥報到手續，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
2. 各類別錄取人員依成績高低依序分發，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由現場次一名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之。不到或不選校者，以棄權論，不再予以分發，不得異議。

二、第二次分發作業：視第一次分發結果，如於104年7月24日前另有出缺情形，另行公告於本甄選系統進行第二次分發，第二次分發結束後，複試備取資格自動消滅。

#### 三、報到暨應聘作業：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並完成分發作業者，應於分發完畢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隨即至分發學校於分發現場所設之櫃台辦理應聘手續，未於現場完成應聘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

(二)各校教評會應就甄選錄取分發人員作實質審查，應聘人員若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不適任之情事，得予拒絕並報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核備。

### 陸、法令諮詢服務：

一、服務時間：104年6月2日(星期二)至104年7月20日(星期一)止。【每日8時30分至12時】

二、聯絡方式：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26345分機28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16675分機171。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84035分機612。-

### 柒、身心障礙考生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4年4月6日之後)之身心障礙應考人。

二、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考人，應於104年6月18日(星期四)12時前，將以下證件傳真或送達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並以電話確認：

(一)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正反面影印本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04年4月6日之後)。

(二)身心障礙應考人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7)。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傳真號碼：03-5331809，行政組收；電話：03-5326345分機28

三、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一)應考人如需使用紙筆以外之作答器具(如點字機)，或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二)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20分鐘為限。

(三)提供放大試題(字體放大成24 號標楷體字)。

(四)代讀試題(由監試人員代讀)。

(五)重聽或代劃試卡：因障礙而無法將答案正確填入試卡適當位置者，可申請下列方式應考：

1.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1.5 倍之試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試卡。

2.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試卡。

(六)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七)行動不方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八)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四、初試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上述應考服務者，應於104年6月18日(星期四)12時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自由路66號，電話：03-5326345分機28)提出申請，由甄選委員會另行討論後通知。

捌、申訴專線：新竹市政府政風處：03-5269193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26345分機28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16675分機171。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人事室：03-5384035分機612。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至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及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二、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本甄選系統及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

拾、本簡章經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拾壹、附錄：

一、試場規則暨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二、複試(試教(或實作)、口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參加筆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需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
- 二、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遲到逾15分鐘，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每節考試開始後4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五、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卡和試題一併送交監場人員，然後離場。試卡與試題不得攜出試場。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場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題、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交卡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悉遵照「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二、脅迫其他應考人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試卡、試題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取消參加本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已逾15分鐘，強行入場者。 二、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40分鐘內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試卡上書寫姓名座號、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試卡、試題，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試卡或損壞試題者。 四、隨身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PDA 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6分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1. 上述違規行為，由監場人員記錄，交由甄選委員會討論處理。 2. 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應提甄選委員會討論。 3. 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附錄二

#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複試(口試、試教 (或實作))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於休息室等候以聽取應考需知；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棄權論。請依公告之甄選順位依序應試，應試前請於指定休息區等候，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進入試場前請將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等交予工作人員驗明身份並於准考證上簽章。

三、試教進行方式：

(一)應考人於試教前30分鐘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教案及教學活動，並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開始試教。

(二)以普通教師類科為例(試教時間10分鐘)：第一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上午8時30分進入試場開始試教；第二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10分現場抽題目，於預備區準備，上午8時40分進入試場開始試教，餘依此類推。其餘應考人於休息室等候。

(三)試教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響鈴1短聲，試教時間結束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

(四)前一位應考人應試時，請下一位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至試場外就預備位置。

四、資訊專長類科採資訊專業實作(120分鐘)，試場另行公布。

五、試教(或實作)評分原則：另行公告

六、口試：另行公告

七、複試應考人試教及口試之應試順序，依本甄選委員會公告為準。試場之配當及試教(或實作)及口試序號，公布於下列網站：

(一)本甄選系統(**網址另行公告**)

(二)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smmps.hc.edu.tw/>)

八、若有補充規定，將隨時公布於本甄選系統。

【附件1】

## 委 託 書

委託人 \_\_\_\_\_ 因故未克親自辦理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之

- 報名  
 成績複查 作業，

特全權委託 \_\_\_\_\_ 代理，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受委託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 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日

## 【附件 2】

#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複試報名表

## ☆報考類科：(請勾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專長類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專長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語專長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土語專長類科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音樂專長(西樂組) | <input type="checkbox"/> 8. 音樂專長(國樂組)     |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任輔導教師  |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心障礙特教類科 |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 |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幼兒園教師  |

## ☆准考證編號：

請粘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教師證字號			
通訊住址								
e-mail 帳號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0) <input type="checkbox"/> (H) 手機：	
最高畢業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組別)名稱				證書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大學	學校名稱			證書字號				
專長或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土語專長(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專長(檢附資訊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檢附音樂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樂器：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專長(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檢附體育相關科、系、所(組)相關資格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如：幼稚園類科：應於到職前取得最近1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訓練8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文件。)			

## 應考人簽章：

本欄由 審核人 員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新式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書、檢定及格證明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附件 5)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初審人員簽章	複審人員簽章	收費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 新竹市 104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

若因更名致證件與身分證不符者，  
請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裝訂於本表下一頁)

【附件4】

## 同 意 書

【本表為現職教師適用】

茲同意

本校 \_\_\_\_\_ 老師參加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如經錄取，同意該員離職。

此致

新竹市104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市(縣) 國民小學

校 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

【附件 5】

## 切 結 書【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新竹市 104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錄取學校逕行解聘。
- 三、以現職教師身分報考者，無法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提交離職證明書，致影響相關法定權益時，絕無任何異議，
- 四、已修畢教育學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人員，如未於 104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若蒙錄取分發應聘後，絕不至他校應徵。

此 致

新竹市 104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日

## 【附件 6】

## 新竹市 104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104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土語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7. 音樂專長(西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8. 音樂專長(國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心障礙特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幼兒園教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或實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依簡章規定提出申請。 二、各階段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					

-----請-----勿-----撕-----開-----

## 新竹市 104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04 年 7 月 日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甄選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1.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2. 體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4. 輔導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5. 英語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6. 本土語專長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7. 音樂專長(西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8. 音樂專長(國樂組)		<input type="checkbox"/> 9. 專任輔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心障礙特教類	<input type="checkbox"/> 11. 特殊教育-學前身心障礙類		<input type="checkbox"/> 12. 幼兒園教師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教育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試教(或實作)		
※申請複查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共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				
複查人員簽章：					

## 新竹市 104 學年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碼 號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碼 字 號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或 證 明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 訊 地 址		

## 申請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 卡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試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考 場 提 供 輔 具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其 他 特 殊 需 求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請傳真至 03-5331809，並以電話確認(電話號碼：03-5326345 轉 28)。

申請人：\_\_\_\_\_ (簽章)